

便 簽

日期：108年5月27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務代理之聘僱用計畫書(表)核定流程簡化一案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加速各機關、學校之職務代理人進用時程，來函重點歸納如下：
  - (一)授權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自行核定(二級機關、學校請層報上級一級機關核定)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進用之計畫書(表)，並副知本府。
  - (二)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之職務代理計畫書(表)，則由各該權責一級機關自行核定。
- 三、日後辦理相關案件，依來函所示辦理，案奉核閱後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薛瑀辰

第二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  
訂  
線

摘要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務代理之聘僱用計畫書(表)核定流程簡化一案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

### 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助理員 許睿凌：108/05/27 14:16:48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科員 薛瑀辰：108/05/27 16:54:20  
會辦意見：
3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主任 林佳瑩：108/05/27  
17:01:29【科員 薛瑀辰代理】  
批示意見：如擬
4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助理員 許睿凌：108/05/28 09:07:23  
歸檔意見：

### 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助理員 許睿凌：108/05/27 11:32:22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科員 薛瑀辰：108/05/27 16:54:20  
會辦意見：
3.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事室主任 林佳瑩：108/05/27  
17:01:15【科員 薛瑀辰代理】  
批示意見：

#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### 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